

# 中央部门单位 2020 年度预算 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审计署对 43 个中央部门单位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审计，并延伸审计了 439 家所属单位，共抽查财政拨款 2314.33 亿元（占 31.44%）。从审计情况看，中央部门积极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89.08%，比上年提高 0.24 个百分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具体见下表）：

**一、部门预算不够完整准确，少（多）报预算、代编预算等问题依然存在。**共涉及 20 个部门和 98 家所属单位、资金 12.8 亿元。其中，9 个部门未将 63 家所属单位收支 2.89 亿元纳入年初预算；14 个部门和 93 家所属单位未将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8.94 亿元纳入年初预算；3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以同一项目等多申领预算 1470.85 万元；4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代编预算 8250.9 万元。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共涉及 29 个部门和 176 家所属单位、资金 9.05 亿元。

（一）“三公经费”等管理不严。3 个部门和 28 家所属单

位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无偿占用下属单位车辆 97 辆，违规发放车补 68.19 万元；3 家所属单位出国团组转嫁费用 40.81 万元。8 个部门和 13 家所属单位无（超）计划召开会议 1271 个。8 个部门和 10 家所属单位摊派或违规收（支）会议费 1454.01 万元。2 个部门和 17 家所属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等 5440.4 万元。3 家所属单位超标配备办公用房 1489.63 平方米，2 个部门违规装修办公楼，涉及 761.29 万元。

（二）依托部门职能或行业资源违规收费。7 个部门和 46 家所属单位违规开展资质评审、评比表彰等，转嫁、摊派或收费 3.92 亿元；1 个部门和 15 家所属单位通过出租期刊版面等获得收入 5867.43 万元。还有 13 家所属单位的 190 人违规投资入股企业，11 人在行业协会等兼职或取酬 5.85 万元。

（三）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有禁不止。一些部门抢在年底虚列预算支出，有 9 个部门和 24 家所属单位通过提前支付合同款等方式列支 2.49 亿元。还有 10 个部门和 50 个所属单位超预算超范围列支 1.26 亿元。

**三、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政府采购方面，3 个部门和 7 家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计划）不完整，涉及 7451.98 万元；16 个部门和 37 家所属单位存在未公开招标、违规转分包等问题，涉及 5.71 亿元。资金管理方面，3 个部门和 16 家所属单位违规将 577.16 亿元账外存放、大额提现或出借理财等；18 个部门和 54 家所属单位 8.29 亿元存量资金未按时清理或上缴；2 个

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损失浪费 5022.84 万元。财务核算方面，10 个部门和 34 家所属单位少计或未按时上缴收入 20.4 亿元；7 个部门和 27 家所属单位 6.85 亿元往来账款长期未清理；6 个部门和 19 家所属单位存在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 19.88 亿元。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方面，17 个部门和 245 家所属单位的 587 个项目绩效目标不完整、未细化或脱离实际；7 个部门和 57 家所属单位的 153 个项目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或自评结果不真实、不准确。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严格。**资产入账登记方面，62 家单位 22.11 亿元资产和 264.94 万平方米土地、房产，因未办理产权登记等，造成账实不符。资产统筹调剂方面，69 家单位的 239.12 万平方米房产、土地和价值 7766.5 万元的设备等长期闲置。资产出租（借）处置方面，39 家单位未经审批出租出借资产，租金收入 1.09 亿元用于弥补日常经费等；8 家单位自行变卖、报废或转让资产 7.54 亿元；17 家单位无偿或低价出租出借资产；50 家单位资产出租处置收入 8566.4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2 家所属单位未履行报批程序对外投资 1250 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决算编报的完整性、科学性。二是加强预算及相关配套制度建设，提高预算和财务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制度刚性约束。三是全面实

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结余结转资金清收和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四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和管理，减少闲置浪费。

各被审计单位正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积极整改，具体整改情况由其适时向社会公告。

## 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1	国务院办 公厅	厅本级 1 个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未涵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相关资金支出未能全面反映项目绩效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厅本级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未准确反映实际效果。
		厅本级 2019 年的 3 个项目绩效自评依据不充分，未进行满意度调查即将满意度指标自评分为满分。
		至 2020 年底，厅本级 2 个基本建设项目资产未入账。
		厅本级未将相关医疗补助收入 555 万元纳入预算。
		至 2020 年底，厅本级 1 项经费余额 52.24 万元在往来科目核算，未纳入决算草案。
		厅本级 1 个项目的收支 134.08 万元未纳入决算草案。
2	外交部	2016 年至 2020 年底，部本级 1 个中央基建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无法按期开工，专项资金 1090.3 万元连年结转。
		部本级 6 个项目设置绩效指标时，每个项目均存在重复设置预算执行有关指标的情况；7 个项目在规模、内容、实施阶段等各不相同的情况下，设置了同一绩效目标，无法准确评价项目进展情况。
		2006 年以来，外交部对外出租房产租金收入 2984.50 万元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中 2020 年 200 万元。
		至 2020 年底，所属世界知识出版社、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未及时清理结余资金 1519.84 万元。
		至 2020 年底，所属外交学院等 2 个单位的 56021.37 万元资产和 6 处房产，未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所属 1 个单位超限额使用现金，涉及金额 86.47 万元。
		2018 年，所属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将部分工程项目直接委托给该局下属企业实施，涉及金额 248.74 万元。 2009 年和 2018 年，所属外交学院、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未经批准转让国有资产，涉及金额 825.28 万元。

3	发展改革委	至 2020 年底，委本级往来款项 164.63 万元长期未清理。
		委本级 1 个项目政府采购程序不合规；1 个项目 2019 年绩效自评和 2020 年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与实际完成情况不符。
		所属宏观经济研究院未将投资收益（预计）285 万元编入预算。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国家节能中心未将 3 期培训班收支纳入预算，结余 8.38 万元一直留存在 2 家培训承办单位，其中 2020 年 0.96 万元。
		2017 年至 2020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 2 处房产对外出租未报财政部备案，租金收入 102.73 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其中 2020 年 51.73 万元。
		至 2020 年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少计出借资金利息收入 127.21 万元，实际控制的 2 处资产未按规定进行清查登记和权属管理；所属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2 项专利权未计入无形资产。
		所属中国经贸导刊杂志社违规出租 1 个刊号；2018 年至 2020 年违规将 1 个期刊经济创收指标承包到编辑部。
		所属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参股成立 1 家企业、所属宏观经济研究院注销 1 家企业，均未按程序向财政部报批。
4	教育部	部本级代编所属中央电化教育馆 5 个项目预算 597.6 万元。
		所属北京外国语大学未将下属网络教育学院利息收入 17.72 万元纳入预算。
		所属北京外国语大学未将下属北外同文教育发展中心纳入预算管理。
		所属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1 个专项未统筹安排年度预算，导致 2020 年底结转资金 520.71 万元。
		所属科技发展中心 1 个专项绩效评价仅设置 1 项产出指标。
		所属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1 个专项在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情况下，部分指标自评满分。
		所属科技发展中心在“高层次人才计划”专项资金中列支公用经费 16.46 万元。
		所属高等学校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下属《中国高校社会科学》杂志编辑部划拨资金 30 万元。
		所属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2 个会计科目核算不符合规定，涉及金额 388.1 万元，影响决算草案真实性。
		2015 年以来，所属北京外国语大学未经批准出租房产，其中 2020 年取得收入 460.29 万元。
		所属北京外国语大学违规将 282.65 平方米房屋交由下属企业无偿使用。
		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教育报刊社 5033.13 万元固定资产未入账。
所属课程教材研究所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也未签订合同，直接对外支付印刷费 53.26 万元。		

5	科技部	<p>部本级年底向所属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突击拨款 274 万元；向所属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转嫁会议费 40.99 万元；分拆合同规避公开招标 320 万元；1 个项目未将科技成果转化数量、效益等核心指标纳入绩效评价体系；5 个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未按期完成验收。</p>
		<p>所属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利息收入 691.52 万元未纳入预算。所属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上年结转资金 653.15 万元未纳入预算。所属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多申报人员经费等 883.8 万元；在项目支出预算中编报基本支出 45 万元；未及时上交结余资金 1543.09 万元；扩大开支范围 56.03 万元；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举办培训 30 次，涉及金额 61.57 万元，2 次培训中工作人员人数超标；1997 年已出售的原值 6014.83 万元房产仍未核销。</p>
		<p>所属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未经批准，违规将办公用房（账面原值 401.6 万元）无偿出借给下属企业；未经批准且未公开招租即出租房产（账面原值 2818.55 万元）。所属科技评估中心、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国家遥感中心等 6 家单位计划外召开 933 个会议，涉及金额 1460.65 万元。所属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将承接的委托服务项目转包，涉及金额 68 万元；未及时确认核算 2018 年以前的收入 1069.63 万元。所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将本职工作对外委托，涉及金额 10 万元。</p>
		<p>所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 1999 年已出售的原值 757.76 万元房产仍未核销；1 套自有房屋（账面原值 395.44 万元）闲置 1 年以上。所属国外人才研究中心未取得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电信经营业务，2020 年实现收入 418.06 万元。</p>
		<p>所属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 3 个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未按期完成验收，1 个事项的评审专家未按规定随机抽取、定期轮换；违规将 189.03 平方米办公用房无偿出借给下属企业。</p>
		<p>所属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下属企业往来款 2871.19 万元长期未清理。</p>
		<p>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及时注销已撤销的事业单位。所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2 套自有房屋（账面原值 306.6 万元）闲置。</p>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本级将已撤销的预算项目作为预算压减任务，涉及金额 21331 万元。
		部本级使用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下属企业 1 辆车 21 次；所属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调配使用下属企业车辆 2 辆。
		部本级 1 个项目年初未明确相关任务和设置绩效目标，项目资金 5105.12 万元（占 80.8%）被统筹调剂使用。
		至 2020 年底，部本级结余资金 11237 万元未上交财政；部本级 4 个项目结余资金 2986.99 万元未作为结余资金管理，至 2020 年底还有 253.35 万元未上交财政；所属人民邮电报社、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结余资金 20.24 万元未上交财政。
		部本级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货物支出预算 73.94 万元；拆分合同规避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250 万元。所属北京通信管理局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服务支出预算，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采购服务，涉及金额 393.90 万元。
		所属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 60 个会议未列会议计划和经费预算，2 个会议未在定点场所召开。
		所属 25 个地方通信管理局未将下属的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等 49 家事业单位纳入部门预算，涉及收支 8689.37 万元。
		所属北京通信管理局未将上年结转资金 1304.47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其下属的北京互联网交换中心未将上年结转资金 50 万元编入预算；所属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未将项目结转资金等 5332.2 万元纳入预算。
		所属人才交流中心在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中扩大开支范围 25.28 万元。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人才交流中心下属企业在开展部本级委托的培训工作时，向培训机构违规收费 1359.15 万元，其中 2020 年 630.84 万元。
		至 2020 年底，所属北京理工大学 4595.42 万元收费未上缴中央财政。
		所属人才交流中心将跨年业务合同款 630 万元全部计入 2020 年费用；所属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将下年度业务活动费用 78.52 万元提前计入 2020 年费用，未按规定将其他单位代其支付的房租 6274.56 万元确认为收入；所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未及时确认 2020 年房租收入 1689.22 万元。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未经批准，将 2527.73 平方米房产对外出租。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所属人才交流中心通过滚动签订六个月内的短租合同方式出租房产（价值 1257.97 万元），以规避财政部审批程序；投资 1281 万元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自 2017 年底建成后，一直被民营企业实际控制并无偿使用；使用财政资金 60 万元建成的信息平台自 2013 年建成以来未纳入资产管理。
		所属教育与考试中心、人民邮电报社 2 家单位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所属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未按规定向财政部备案。
2013 年至 2016 年，所属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化整为零，通过 4 个项目申报并获得中央投资专项 10863 万元，用于建设房产，且部分对外出租，未严格按批准用途使用。		
所属人民邮电报社在本报专版、专栏发表广告性宣传文章时，未按规定明确标识“广告”，涉及收入 2021.46 万元。		



7	公安部	部本级及所属北京铁路公安局未将结转资金 17436.82 万元纳入预算。
		部本级为机构已经撤销的预算单位申报并获批预算 732.02 万元。
		部本级未按规定新启动项目支出标准制定工作，“一上”预算未按要求对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情况作出说明。
		部本级 1 个捐赠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与当年任务数、预算资金量不匹配。
		至 2020 年底，部本级政府储备物资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3835.58 万元。
		2019 年，部本级未经批准，以单一来源方式向所属第一研究所下属公司采购物资，涉及金额 281.56 万元。
		至 2020 年底，部本级及所属第一研究所结余资金 930.78 万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至 2020 年底，部本级及所属北京铁路公安局非税收入 1260.08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至 2020 年底，部本级及所属第一研究所往来款项 11520.44 万元未及时清理。
		所属北京铁路公安局机关及下属北京铁路公安处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 30 辆。
		所属第一研究所在非定点场所维修公务用车，涉及金额 10.29 万元。
		所属北京铁路公安局通过往来账核算部分收支，且决算少计期初结余、收入和支出分别为 1807.63 万元、65.30 万元、117.95 万元。
		至 2020 年底，所属北京铁路公安局未将 110 只警犬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所属第一研究所 2 项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614.80 万元。
		至 2020 年底，所属第一研究所 4 名在职和 2 名退休人员，未经批准在企业兼职。
所属北京铁路公安局违规向相关企业收取费用 2649.43 万元。		
所属第一研究所未经批准，向 9 家企业无偿出借 4 处房产，面积合计 31 181.45 平方米。		

8	财政部	部本级先压减后调增所属信息网络中心、机关服务中心 2 个项目预算 918 万元。
		部本级批复所属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扩大机动经费开支范围 169.9 万元。
		部本级未按规定收回所属河南监管局结余资金 22.4 万元，追加项目预算 14.1 万元。
		所属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计划外举办 2 个培训班，列支培训费 36.77 万元。
		部本级 1 个项目编制年初预算时未考虑上年结转资金 77 922.56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对外出租办公用房 6363.5 平方米，同时又租入办公用房 12140.06 平方米；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5800 平方米业务用房闲置。
		部本级按照以前年度确定的标准批复所属 4 家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有的标准高出实际需求。
		部本级将培训费 33.44 万元转由所属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承担。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 4 个项目在申报材料不完整的情况下申领财政拨款 1464.53 万元。
		所属信息网络中心编制支出计划 62.63 万元未细化。
		至 2020 年底，所属信息网络中心未清理 27 个实际已停用、更名或被整合的信息系统，涉及资产账面价值 1673.58 万元。
		至 2020 年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往来账款 2737.36 万元长期未清理。2018 年至 2020 年，部本级及所属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未按规定清查盘点固定资产。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下属北京财研杂志社违规支付征订奖金 430.16 万元，其中 2020 年 139.56 万元。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未将下属 1 家公司纳入 2019 年度企业决算。2014 年至 2020 年，所属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及下属培训中心违规办班收费 403.13 万元，其中 2020 年 34.57 万元。
所属中国农村财经研究会未将自有资金收入 42.40 万元、支出 156.41 万元纳入会计账簿核算；未经会员大会表决收取会员费；违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分支机构。		

9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部本级 1 个项目应压减少压减预算 45 万元。
		部本级 3 个项目违规提前支付资金 27.1 万元。
		部本级将 1213.98 平方米办公用房违规无偿出借给 5 家所属单位和企业。
		部本级及所属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重复申报 1 个项目预算 60.5 万元。
		部本级及所属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项目经费中扩大开支范围 13.04 万元。
		部本级未将土地处置收入 782.46 万元纳入本级财务核算，而是转至所属出版集团，且未按规定将其中 156.49 万元上缴财政。
		所属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未将其他收入 24.5 万元编入预算。
		所属出版集团未统筹考虑同类项目资金结存情况，2020 年申领预算 1000 万元，当年未支出。
		所属中国劳动保障报社违规支付报刊发行奖励 84.95 万元。
		2019 年，所属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将出国费用 7.42 万元转嫁给外单位承担。
		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违规举办 18 期培训班，收取分成款 157.02 万元，其中 2020 年 36.18 万元。
		所属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1 个工程未编报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金额 172.3 万元，其中 2020 年 119.56 万元。
		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劳动学会 2 家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未按规定撤销。
		至 2020 年底，所属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与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未按要求完成资产清查划转。
所属 1 家单位在开展相关政策性宣传中违规收取费用 200 万元。		
所属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违反政府采购程序，将公寓交由外部公司管理并由个人代收租金 352 万元。		

10	生态环境部	部本级 2 个项目未依据相应标准测算编制预算经费，涉及金额 234.82 万元。
		2019 年至 2020 年，部本级将应由下级单位承担的项目列入本级预算，涉及金额 585 万元，其中 2020 年 250 万元。
		部本级未及时将所属环境规划院 4 个项目结余资金 183.07 万元清理并上交财政。2018 年至 2019 年，部本级将 4 个项目资金以拨代支到所属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形成结余资金 56.53 万元。
		部本级未将 13 个政府采购项目编入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涉及金额 3574.35 万元；所属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5 项政府采购未进行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1285.8 万元。
		部本级扩大项目开支范围列支物业费 52.81 万元；所属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扩大项目开支范围列支水电费等 13.58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扩大支出范围报销应由合作方承担费用 10.24 万元，其中 2020 年 3.69 万元。
		2019 年，部本级 1 个会议的参会人员超过规定人数。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环境规划院和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 12 个会议中向参会人员转嫁会议费 22.95 万元，其中 2020 年 15.71 万元。
		部本级 1 个项目多申领财政资金 15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1 个项目多申领财政资金 145 万元，其中 2020 年 30 万元。
		至 2020 年底，部本级将 6.16 万元无形资产登记为固定资产，对 1 笔 200 万元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所属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 9 个监测站点 399.18 万元资产账实不符；所属信息中心长期未将登记在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的 24481.95 万元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划转至本单位，导致账实不符。
		所属环境规划院、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未将利息收入等 3077.24 万元纳入预算。
		2006 年至 2020 年，所属国环北戴河环境技术交流中心在无人员编制的情况下申领人员经费预算 1136.09 万元，其中 2020 年 44.37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工程评估中心违规将 3 辆业务用车用于非业务活动。
		所属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华北督察局等 9 家单位 9 个项目的 28 个绩效评价量化程度偏低。
		所属信息中心、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违规提前支付合同款，并违规向合同承担单位收取保证金，涉及金额 266.47 万元；所属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在本年预算中提前列支以后年度费用 55.16 万元。
所属对外合作中心少计支出 175.01 万元。		

11	交通运输部	部本级未按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付款，提前支出 46.5 万元。
		部本级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购买服务，涉及金额 239.05 万元。
		2019 年，部本级无预算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涉及金额 100 万元。
		部本级召开 3 个计划外会议，并由部分参会人员单位承担食宿费用；所属救助打捞局 2019 年召开 1 个计划外会议，并由参会人员单位承担食宿费用；所属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未制定年度会议计划，涉及预算 18 万元。
		部本级举办 5 个计划外培训班，支付培训相关费用 70 万元；举办的 3 期培训班培训费 101.15 万元由所属单位承担。所属救助打捞局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涉及培训费预算 41 万元。
		部本级委托开发的信息系统（涉及合同金额 258 万元）未按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造成少计资产；所属救助打捞局、上海打捞局、广州打捞局等 5 个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不准确，少计 181205.26 万元、多计 5566.14 万元；所属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2 个工程项目支出未按规定计入在建工程，涉及金额 2270.88 万元。
		所属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未将投资收益 3500 万元纳入预算；所属公路科学研究所编报“二上”预算时，对利息收入少预计 646.79 万元。
		所属公路科学研究所未结合结转资金情况统筹安排基本支出年度预算，造成年底累计结转 328.09 万元。
		2019 年，所属东海救助局未经批准报废公务用车，涉及金额 698.42 万元。
		所属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不符，涉及金额 2472.04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所属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17 个项目存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年度总体目标设定未细化或不符合实际等问题。
		所属长江航道局 1 个项目结余资金 70.67 万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所属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 1 个终止项目的结余资金 9.34 万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所属广州打捞局处置国有资产取得收入 30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138 万元未收回。
		所属公路科学研究所 1 个项目未按计划开工，预付工程款 800.33 万元结存在施工企业。
		所属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1345.72 万元资产盘亏。
		所属公路科学研究所未经批准出租房屋，取得租金收入 3701.7 万元。
		所属南海救助局、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5 个基建项目未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金额 36262.15 万元。
		所属公路科学研究所未按规定审批出版期刊，取得收入 419.57 万元。
所属公路科学研究所 8146.7 万元往来账款长期未清理。		
所属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未按规定向下属企业收回 2019 年至 2020 年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2200 万元。		
2012 年至 2018 年，所属上海打捞局未签订合同，向控股公司出借资金 79620.89 万元，并收取利息。		

12	水利部	部本级将应由部本级承担的2个项目工作经费1240万元分别列入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等3个单位的预算；所属综合事业局代编非预算单位项目预算105.56万元。
		部本级未按规定对2个项目支出定额标准进行复审、修订。
		部本级未按规定将所属2家单位纳入本级2019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编报范围，涉及净资产1201.08亿元。所属综合事业局投资的企业中国水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资金闲置，企业主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利润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
		部本级5005.49平方米办公房产闲置；所属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超标准配置办公用房100.5平方米；所属综合事业局、综合开发管理中心超标准配置服务用房1389.13平方米；所属机关服务局、中国水利报社未经批准出借、出租办公用房2153.71平方米；所属水土保持监测中心、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房产出租出借管理不严格，造成国有资产收益流失。
		所属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水资源管理中心在13个项目中扩大支出范围列支通讯费等134.27万元。
		部本级未经批准，委托所属水资源管理中心承担行政职能；所属水资源管理中心将职责范围内项目对外委托，涉及金额783万元。
		所属海河水利委员会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水文处、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松辽水利委员会察尔森水库管理局3个项目未设置效益指标。所属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1个项目的已完成指标绩效权重设置明显偏高、待完成指标绩效权重设置明显偏低，且在多项产出指标自评得分均为0的情况下，相关指标自评得分均为满分。
		所属中国水利报社面积668.40平方米、原值407.72万元房产未入账。
		所属综合事业局办公信息系统项目资产未计入资产台账，涉及金额474.79万元。
		所属中国水利报社期刊杂志采编业务与经营业务未严格分开，涉及金额117万元。
		至2020年底，所属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职工违纪所得款项204.26万元长期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2020年，所属海河水利委员会下属2个水利管理局违规收取相关维护费1980.24万元。2017年至2020年，所属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水利管理局联合地方政府违规收取相关维护费11730.15万元，其中2020年993.73万元。
至2020年底，所属珠江水利委员会长期未将捐款80085.07万元按规定用途使用，形成资金闲置，收入及利息未纳入预决算管理。		

13	农业农村部	2019年至2020年，部本级将应编入本级预算的项目支出编入所属农科院区划所预算，涉及金额3520.22万元，其中2020年1332.93万元。
		部本级支出不实55.77万元。
		部本级违规举办培训班，支出479.04万元；所属管理干部学院违规列支28个网络培训班费用233.67万元。
		部本级委托所属管理干部学院举办的24个培训班培训效果未达预期。
		部本级预算绩效相关管理制度未涵盖3个相关项目；2019年和2020年，4个项目的31个指标分解不到位，导致6个指标自评不准确；2019年，未严格按照规定管理10个项目的项目库。
		部本级对199个项目的绩效目标未按规定设置452个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对64个项目超过50%的绩效指标未量化。2019年和2020年，172个项目的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不匹配，18个项目的35个绩效指标分类不规范或设置不合理。2019年，23个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资金量或任务计划数不匹配。
		4个项目难以实现绩效目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部本级未及时调整预算或绩效目标；7个项目的8个绩效指标预计难以完成年度目标或完成进度为0，未采取改进措施；12个项目的34个绩效指标完成进度未达到50%，未按规定分析原因。
		部本级及所属单位的部分项目2019年度绩效自评不真实不准确，存在随意调整绩效指标权重和数量、未按规定对绩效指标打分、违规设置指标权重等问题。
		2019年，部本级2个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不准确，289个项目的711个绩效指标未完成，56个项目的年度资金执行率低于60%；9个项目自评不及格但2020年继续安排预算。2019年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未在门户网站公开。
		至2021年1月底，部本级1个项目的结余资金9874万元在课题承担单位闲置2年以上。
		2019年至2020年，所属农机推广总站编制购置电脑预算86.3万元，实际支出仅13.83万元，其中2020年预算39.8万元，实际支出仅4.8万元。
		2019年和2020年，所属水科院扩大公用经费开支范围243.86万元，其中2020年95.7万元。所属水科院下属黄海水产研究所在1个项目中扩大开支范围25.14万元。所属农机推广总站扩大基建项目开支范围18万元。
		2019年和2020年，所属农民日报社计划外召开7个会议，向12家参会单位摊派费用470万元，其中2020年298万元。
		2019年，所属农机推广总站计划外召开2个会议，由地方参会单位承担会议费6.1万元。
		2018年至2020年，所属农民日报社、中国农机安全报社未经批准，举办14次（个）评比表彰活动或论坛等，收取相关费用378.08万元，其中2020年143.08万元；部本级及所属单位与不具备服务能力的单位签订32份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金额1943.8万元，其中2020年182.75万元；所属农民日报社将部本级向其购买的服务事项违规转包给2家企业，涉及金额30万元。
		部本级与所属农科院区划所签订12份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并支付1045万元。至2021年3月底合同已完成，结存423.67万元。
		至2020年底，所属农机推广总站面积3347.5平方米的房产未计入固定资产账。
		至2020年底，所属农科院区划所面积2000平方米的3处临建房产未入账；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往来账款3510.52万元长期未清理；至2020年11月底，所属农科院下属3家单位的3个修缮购置项目未按期完工或竣工未验收，涉及金额6752万元。
至2021年3月底，所属水科院2个已完工基建项目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金额3535万元。		
所属水科院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将2155平方米的房产、10583平方米的鱼池等构筑物及33台（套）设备设施对外出租给企业使用。		
2019年6月以来，所属农机鉴定总站面积2626.96平方米的办公用房闲置。		
所属4家报社违规通过提供新闻服务等获取收入1846.27万元，其中2020年1018.62万元。		

14	商务部	部本级未及时对 2 个暂缓实施项目压减预算，至 2020 年底结转资金 13416.62 万元；2 个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资金规模不匹配。
		部本级 1241.84 万元结余资金未及时上交或确认。
		部本级补助医疗收入、售房款等 4293.09 万元未纳入预算。
		部本级未按规定对 1 个专项进行绩效评价。
		部本级 2 个项目立项论证不充分，前期已投入的 1247.01 万元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在项目经费中扩大开支范围 891.8 万元，其中 2020 年 518.34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国际商报社决算收支不完整，涉及金额 700.75 万元，其中 2020 年 198.13 万元。
		至 2020 年底，所属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往来款 50.66 万元长期未清理。
		至 2020 年底，所属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少计项目收入 3678.1 万元。
		2019 年，所属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已投入使用的 3 个信息系统未转增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360.3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 2 家公司未经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并收费 361.3 万元，其中 2020 年 74.91 万元。
		至 2020 年底，所属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管理服务中心、《可持续发展经济导刊》杂志社财务收支未纳入部门预算。
		至 2020 年底，所属国际商报社 2 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也未入账。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未经批准，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义开展培训。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未经批准，开展包含“中国”、“全国”字样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15	卫生健康 委	委本级未及时清理核实结存在所属单位的资金 1548.43 万元，决算不实。
		委本级及所属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不真实。
		2018 年至 2019 年，委本级 1 个信息系统未纳入无形资产核算，也未登记实物台账，涉及金额 92 万元。
		2018 年以来，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违规借用其他单位 2 辆车作为公务用车，共支出运维费用 14.04 万元，其中 2020 年 5.29 万元。
		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未按规定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也未登记和公示使用详细信息。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违规向编外人员发放住房公积金 91.76 万元，其中 2020 年 51.96 万元。
		至 2020 年底，所属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等 6 家单位结余资金 11852.38 万元未按规定清理上交。
		所属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4 个服务事项未按规定编入政府采购预算，涉及金额 1031.35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科学技术研究所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与供应商或服务商等签订合同，涉及金额 4795.82 万元。
		所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未催缴相关考试机构 2020 年考试考务费 1310.13 万元；所属国家医学考试中心未催缴相关考区考务管理机构等 2019 年和 2020 年考试考务费 637.56 万元，其中 2020 年 462.21 万元。
		2015 年至 2020 年，所属科学技术研究所未经批准出借房屋 2058.25 平方米。
		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购置的试剂耗材未按规定入账和登记，也未定期清查，涉及金额 14866.17 万元。
		2018 年以来，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未按规定履行报废手续，将原值 811.89 万元的固定资产移交拍卖公司，拟作报废处理。
2018 年至 2019 年，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违规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期限等，涉及金额 94.23 万元。		
2018 年至 2019 年，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委托企业处置危险废物时，未按规定填写转移联单；1 家受托企业不具备相关资质。		

16	退役军人部	部本级未将所属 1 家单位纳入 2019 年和 2020 年部门预算。
		部本级及所属退役军人培训中心（退役军人报刊社）、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未将利息收入等 161.89 万元纳入预算。
		2019 年，部本级将应在基本存款账户中列支的 121.92 万元工程保证金退款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部本级及所属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分别申报了 1 个支出内容和范围重叠的项目支出预算，涉及金额 150 万元。
		部本级及所属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未经批准，调剂使用 2 个项目预算资金 521.15 万元。
		部本级采购部分设备时未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涉及金额 195.43 万元。
		所属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与中标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违规修改招标文件中已确定的付款期限、比例等事项。
		所属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部分支出未编入预算，2020 年涉及 13.1 万元。
		所属退役军人培训中心（退役军人报刊社）少计收支各 54.69 万元。
		所属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9 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登记入账。
		2019 年，所属退役军人培训中心（退役军人报刊社）未经批准，将 1188.62 平方米、价值 469.15 万元的办公用房交合作企业使用。
所属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无预算购置公务用车 2 辆，涉及金额 35.42 万元。		

17	人民银行	<p>总行及所属广州分行、南宁中心支行等 10 家分支机构违规提前列支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等支出 18912.68 万元。</p>
		<p>总行支付长期无人使用的座机电话费 11.79 万元；所属上海总部超面积多支付绿化管理费 23.27 万元。</p>
		<p>总行超限额支付现金 501 笔，涉及金额 215.38 万元；至 2020 年底，所属深圳中心支行 127.82 万元往来款项长期挂账。</p>
		<p>2013 年至 2020 年，总行及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等 8 家单位扩大公用经费开支范围 985.86 万元，其中 2020 年 166.84 万元。</p>
		<p>总行、外汇管理局本级及天津、沈阳分行等 13 家分支机构，将经费补助在往来科目核算。</p>
		<p>2016 年和 2018 年，所属怒江州中心支行未经批准新建办公楼、球馆 2894.58 平方米，涉及金额 843.34 万元。</p>
		<p>至 2020 年底，所属武汉、广州分行等 4 家分支机构的结余资金 7612.64 万元未按规定上交总行。</p>
		<p>至 2020 年底，所属金融研究所及长春、太原中心支行有关票据交换服务费等收支 6517.57 万元，未在统一会计账簿核算。</p>
		<p>所属金融研究所计划外举办会议，涉及金额 23.07 万元。</p>
		<p>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宁、昆明中心支行等 6 家分支机构 15.52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闲置；总行及所属广州分行等 3 家分支机构未经批准对外出租出借房产 1.92 万平方米。</p>
		<p>所属昆明中心支行向职工发放奖金等 3695.44 万元，未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p>
		<p>2017 年至 2019 年，所属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咨询服务费名义，按市场机构对其收入的贡献程度，向市场机构发放奖励合计 3.1 亿元。</p>
		<p>至 2020 年底，所属外汇交易中心未将境外股票出售资金 2900 万美元计入收入；应收未收成员机构交易手续费 8763.02 万元。</p>
		<p>所属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未将资金存放管理事项纳入公司“三重一大”决策范围，并将 4 家不具备资质的银行纳入资金存管范围。</p>
		<p>2017 年，所属上海清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超标准配备 1 辆轿车；2019 年，所属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个人未按规定比例缴纳企业年金，部分员工企业年金超限额分配。</p>
<p>所属外汇交易中心扩大开支范围列支费用 6961.31 万元；4 个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854.70 万元；所属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资产使用率较低。</p>		
<p>至 2020 年底，所属哈尔滨中心支行未按规定与下属 2 家公司脱钩。</p>		
<p>所属金融研究所、中国钱币博物馆的部分收入 4411 万元未纳入部门预算；所属昆明中心支行未将上年度项目经费结转资金 2982.44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p>		
<p>2017 年 9 月，所属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已内定子公司负责开发某应用系统技术方案的情况下仍公开招标，至 2020 年底，该系统开发共支出 3740.76 万元，且因未通过测试被终止。</p>		

18	国资委	至 2020 年底，委本级未及时收回 3 家企业结余资金 2894.54 万元。
		至 2020 年底，委本级无形资产 340 万元未入账。
		委本级及所属机械离退休干部局、物资离退休干部局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未包括 3 个项目的预算或超出实际采购金额，涉及金额 6713.08 万元。
		所属物资离退休干部局等 10 家单位未将结转资金 38 363.28 万元编入预算。
		2016 年至 2020 年，所属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新疆调查所超编制配备 1 辆车辆；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石化离退休干部局违规借用其他单位 1 辆车辆。
		所属木材节约发展中心在项目经费中列支人员经费 79.19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石化离退休干部局未按规定将 323.56 万元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其中 2020 年 116.3 万元。
		2020 年 1 月和 9 月，所属建材机关服务中心未经批准，向 2 家下属公司出借资金 7000 万元用于理财，2 家公司获取投资收益 179.96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中国工业经济管理研修学院未经批准对外出租办公用房，共获得房租收入 1024.57 万元，其中 2020 年 320.74 万元。
		2010 年以来，所属中国市场杂志社未经批准将自有房产交由其他单位无偿使用，2020 年又以年租金 49.57 万元租入办公用房。
		所属 48 户企业未纳入 2019 年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也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涉及资产 28.79 亿元、净利润 6174.7 万元。
		所属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部分公务用车管理台账登记不准确，有的业务车辆被用于员工通勤。
所属物资离退休干部局 1 辆机要通信用车未按规定登记使用信息。		
2016 年以来，所属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违规引入社会资本经营由其主办的杂志，至 2020 年底，累计收取授权费、编审及咨询费等 260 万元。		

19	海关总署	署本级未将 3 个项目结转资金 1955.03 万元纳入预算。
		2015 年至 2017 年，署本级 3722.89 万元采购的 9 架无人机长期闲置。
		署本级未按规定将利息收入 2666.03 万元上缴财政。
		署本级未及时将所属 1 家单位结余资金 66.29 万元清理上交财政。
		署本级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涉及金额 3.19 万元。
		2019 年，所属拱北海关、黄埔海关、南京海关等 13 家单位未将非本级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等 30907.34 万元纳入预算。
		所属深圳海关、昆明海关、天津海关等 15 家单位未将 16 个项目结转资金 6711.22 万元纳入预算。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南宁海关、广州海关、广东分署等 6 家单位专项经费超预算支出 5016.79 万元，其中 2020 年 1449.7 万元。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昆明海关、青岛海关、上海海关等 4 家单位扩大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列支物业费 1431.17 万元，其中 2020 年 705.02 万元。
		所属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原北京海关技术中心）违规提前支付项目工程款和质保金 283.01 万元。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物资装备采购中心违规指定品牌处理器及型号，涉及金额 5426.61 万元，其中 2020 年 721.22 万元。
		2006 年至 2008 年，所属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2 处机房租赁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至 2020 年底已累计支付租金 20828.33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 36 家直属海关及所属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数据中心等 4 家直属事业单位，向中国海关传媒中心等支付业绩宣传相关费用 4625.37 万元，其中 2020 年 2091.01 万元。
		所属 1 家单位收支情况未纳入海关总署决算草案，涉及金额 502.36 万元。
		至 2021 年 2 月底，所属单位的 51 处房产、土地闲置，涉及面积 239247.89 平方米，账面原值 24245.74 万元，其中闲置 5 年以上的有 25 处。
		所属南京海关未经批准，将 30231.73 平方米业务用房无偿提供给 14 家企事业单位使用。
所属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未按规定处置报废资产，涉及资产原值 797.56 万元。		
至 2021 年 1 月底，所属上海海关 3 个已投入使用的基建项目（总概算 6302 万元）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资金 1253.23 万元结存。		

20	税务总局	至 2020 年底，局本级及所属中国税务出版社和所属海南、厦门、河北等 13 省市税务机关已确认的结余资金 2320.74 万元未上交财政。
		至 2020 年底，局本级及所属青岛、大连、广西等 8 省市税务机关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或在往来账核算非往来收支等，涉及金额 10 376.52 万元。
		局本级在 2019 年 7 月即将取消车辆购置税纸质完税凭证，且库存能够满足使用的情况下，仍继续安排 2019 年印制计划，并支付印制费用 518.92 万元和销毁费用等 430.96 万元。
		局本级未及时将办公大楼竣工决算后的剩余木材（成本 251.94 万元）从基建成本中转出，形成账外资产。部分木材已短缺或腐烂，仍支付保管费。
		所属宁波、宁夏、海南等 14 省市税务机关编报预算时未统筹结转资金，导致资金滚动结转，涉及金额 177 700.91 万元，其中 2020 年 109 532.62 万元。
		所属福建省税务局将 2019 年度取消招录的 180 名人员编入 2020 年预算，多获取中央财政拨款 854.29 万元，全部用于在职人员经费支出。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贵州、河北、福建 3 省税务机关及下属企业通过虚列支出、虚报项目等多获得财政资金 154.1 万元并账外核算。
		所属安徽、宁夏、江西等 14 省市税务机关闲置房产、土地 191.6 万平方米。山西、天津、宁夏等 11 省市税务机关在自身办公用房闲置的情况下租用办公用房，支付租金 3016.64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各级税务机关向中国税务出版社支付 2409.85 万元用于宣传本单位业绩。
		所属天津、大连、广西等 9 省市税务机关在需求已满足的情况下，仍支出 117.52 万元购买外网服务、超标准配备办公设备等，其中 2020 年 35.84 万元。
		2019 年，所属新疆部分税务机关无预算或超预算列支车辆租赁费、公务用车维护费等 137.88 万元。
		所属厦门市税务局在 32 辆执法执勤用车闲置的情况下，又购置 2 辆。所属海南省税务局在 4 辆公务用车闲置的情况下，又购置 3 辆。所属贵州、新疆部分税务机关违规占用外单位和下属单位车辆 15 辆。
		所属安徽、山西、大连等 6 省市税务机关存在公务用车混用、未按规定定点维修、边领车补边用公车等问题。
		所属江西、天津、贵州 3 省市税务机关违规为部分职工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在职学费等 500.86 万元，其中 2020 年 173.21 万元。
		所属河北、浙江、青海等 5 省市税务机关通过为职工多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节日费等方式，变相发放津补贴等 1501.71 万元，其中 2020 年 1027.17 万元。
		至 2020 年底，所属安徽、浙江、青海等 25 省市税务机关未按规定将连续 2 年结转资金 17277.76 万元，确认为结余资金并上交财政。
所属广西、青海、宁波等 11 省市税务机关违规提前列支工资、奖金、宣传费用、工程款等 5897.51 万元，其中 2020 年 3108.37 万元。		
所属浙江、新疆 2 省区税务机关部分单位的房产出租等收入 721.96 万元未上缴财政。所属福建、青岛、山西、新疆税务机关房屋出租到期后未及时收回，应收未收租金 1610.17 万元。所属河北、厦门、贵州等 10 省市税务机关部分单位未经批准出租出借房产。		
所属青海、宁波、福建等 15 省市税务机关的房屋、土地和办公家具设备等资产存在未登记入账、已处置但未销账、权属变更不及时等情况，导致资产账实不符金额 76 354.58 万元。		
所属江西、广西、安徽等 10 省市税务机关 190 名在职人员违规投资入股企业或在企业兼任职务。		

21	市场监管总局	局本级违规提前列支 2 个项目款项 519.1 万元。
		2019 年，局本级 5 期培训班未纳入计划统一管理，并列支 110 万元。
		局本级未经批准，将 2 个专项结转资金 2538.33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至 2021 年 2 月底，局本级及所属信息中心未将已投入使用的软件资产 1016 万元登记入账。
		至 2021 年 2 月底，局本级尚未编报 2016 年已完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金额 8561.78 万元。
		局本级 13 个项目的 19 个社会效益指标和 10 个满意度指标不具有可衡量性。
		局本级 4 个项目绩效指标中未按规定设置满意度指标。
		局本级未将所属中国市场监管报社、中国质量报刊社收支纳入预算管理。
		所属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未将课题费收入 2077.08 万元纳入预算。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经批准报废 6 辆公务用车，涉及资产原值 149.96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经批准对外出借实物资产 116 件，涉及资产原值 112.60 万元。
		2019 年和 2020 年，所属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无形资产 15.02 万元未登记入账，其中 2020 年 12.78 万元。
		至 2020 年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少计对外投资 300 万元。
所属 1 家报刊违规以提供新闻报道方式获得收入 37 万元。		
22	广电总局	局本级违规以评比达标表彰名义向 34 家参与组织单位发放奖金 68 万元。
		至 2020 年底，局本级未清理 19 个项目结存资金 390.1 万元。
		2020 年 12 月，局本级违规超项目进度付款 251.91 万元。
		所属广播影视人才交流中心违规开展考前培训并收取费用 40.1 万元。
		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有限公司 1 个项目未实施，涉及财政资金 625.2 万元。
		至 2021 年 3 月底，所属中国爱乐乐团 600 万元房产未纳入固定资产账核算。
		所属中国爱乐乐团未经批准将品牌授权其他单位使用，收取品牌使用费 190 万元，其中 2020 年 90 万元。
		所属无线电台管理局未经批准将 155 平方米房屋无偿出借给下属企业。
		所属北京埃比瑞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播电视信息》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世纪无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超标配备 4 辆公务用车。
		所属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未经批准开展全国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所属 2 家单位违规出卖出租期刊版面，其中 1 家期刊的宣传广告未按规定标注“广告”标记。
		所属广播影视人才交流中心、无线电台管理局职称评审收费标准未经核准，涉及收费 52.85 万元。
		所属 1 家单位未经批准，与其他单位合作举办全国性文艺评奖活动。

23	体育总局	所属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未将 815.26 万元收入纳入预算；所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支出预算 1000 万元未细化至具体项目。
		所属体育科学研究所 3 个项目的部分绩效指标与项目的关联度不高；所属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1 个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数据不准确。
		至 2020 年底，所属训练局结余资金 200 万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所属田径运动管理中心主管的中国田径协会、所属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687.38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主管的中国皮划艇协会、中国帆船帆板协会、中国赛艇协会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926.70 万元。
		2018 年，所属体育信息中心将中标项目部分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违规分包，涉及金额 2423.22 万元。
		所属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接受的 4885.11 万元捐赠和赞助物资未入账。
		所属中国柔道协会在国家队备战经费中列支非国家队运动员食宿费用 8.67 万元。
		所属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主管的 2 个协会违规发放津贴 1060.28 万元。
		所属 2 家单位违规提前支付合同款 891.11 万元。
24	医保局	局本级及所属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未将相关医疗补助收入 48 万元纳入预算。
		局本级及所属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在项目支出中编报基本支出 429.12 万元。
		局本级计划外召开会议 10 次，合计支出 7.96 万元。
		局本级及所属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在项目经费中列支会议费 139.18 万元。
		局本级 1 个项目未有效运用 2019 年绩效自评结果。
		局本级违规提前支付资金 1508.62 万元。
		局本级违规将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涉及金额 8.42 万元。
		局本级在通信保障和信访服务中未严格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程序，聘用指定人员，合计支出 80.75 万元。
		局本级在 2 个项目中扩大开支范围 40.48 万元。
		2019 年，局本级违规从非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管理单位采购设备 544.52 万元。
		所属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超实际需求配置的 89 台通用办公设备闲置，涉及金额 40.63 万元。
		所属《中国医疗保险》杂志社按杂志征订收入的一定比例，违规返还代理发行费用 40.15 万元。
所属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违规接受企业资助 33.39 万元。		
所属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违规向活动协办方收取费用 50 万元。		



25	中科院	院本级主办的 1 个会议未纳入会议计划，并向所属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转嫁会议费 10.6 万元。
		院本级未经批准出借房产 297 平方米。所属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和微电子研究所未经批准出租房产，2020 年收取租金 1600.21 万元。
		所属自动化研究所 1115.14 万元收支未在预算中编报。
		所属自动化研究所 1 个项目因预算编报不符合实际，造成部分设备闲置，涉及金额 2599 万元。
		所属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1 个项目因预算编制不科学，形成结余资金 827.22 万元。
		所属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和植物研究所扩大开支范围列支基本科研业务费 316.82 万元。
		所属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未经批准，将基本科研业务费 64.8 万元拨至 2 家院外单位用以研发合作项目。
		所属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违规从财政专项资金中计提基础资源使用费 492.14 万元。
		所属微电子研究所、植物研究所计划外召开会议 76 次，列支会议费 30.75 万元。
所属半导体研究所 11318.53 万元往来款项长期未清理。		

26	银保监会	会本级未按规定将出售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涉及资金 71.23 万元；所属北京、四川、江苏银保监局等 5 家单位未将结转资金 7239.88 万元纳入预算。
		至 2020 年底，会本级未按规定新启动项目支出标准制定工作；会本级及所属辽宁、四川、山西银保监局等 3 家单位违规在项目支出中编报基本支出 3866.36 万元。
		2019 年，所属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违规在工资总额外发放职工薪酬 1014.97 万元；2015 年至 2020 年，违规在核定年薪外向企业负责人发放过节费和交通补贴 139 万元，其中 2020 年 41.74 万元；违规在工资总额外向在岗职工发放疫情防控补贴 214.04 万元。
		2019 年至 2020 年，会本级及所属湖北、四川银保监局向会管协会和监管金融机构转嫁费用 8246.39 万元。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上海银保监局长期借调金融机构人员，借调人员薪资等费用 2009.9 万元均由金融机构承担，其中 2020 年 1330.9 万元；所属山西银保监局长期拖欠监管对象办公用房租金，其中 2020 年 12.87 万元。
		会本级及所属甘肃银保监局等 5 家单位房租收入 1848.85 万元未上缴财政，直接用于弥补人员和公用经费。
		会本级未将 2020 年收到的经费补助 1937 万元计入收入核算。
		会本级及所属 4 家单位自定公费医疗报销办法，每年向职工发放定额备用金或包干医疗费，2020 年涉及金额 1208.74 万元。
		会本级个别项目未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
		会本级及所属辽宁、上海、黑龙江银保监局等 3 家单位房屋租赁等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1919 万元。
		所属黑龙江、天津、江苏银保监局等 3 家单位违规出借办公用房 6500 平方米。
		所属陕西、辽宁、吉林银保监局等 8 家单位 3.07 万平方米办公用房、42 套周转房、3900 平方米土地闲置。
		所属青岛、辽宁、甘肃银保监局等 3 家单位在自身房产闲置的同时，超过实际需要面积在外租房。
		所属辽宁、深圳、江苏银保监局等 7 家单位房产权属不清、未办理产权证或被外部单位占用。
		所属上海、湖北银保监局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所属中央结算公司超编制配置公车 3 辆，超标准购车 7 辆；未建立健全公车使用明细登记制度，未将公租车租、运维等费用及公务交通补贴纳入年度预算。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甘肃、天津、江苏银保监局等 3 家单位违规发放津贴 134.82 万元，其中 2020 年 75.26 万元。		
所属山西、甘肃银保监局违规提前列支 2021 年办公电子设备及网络等费用 25.69 万元。		
会本级少计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结存 1015.69 万元；所属辽宁银保监局决算多计支出 53.47 万元。		
所属山西、湖北银保监局 5 名在职人员违规兼职取酬 5.85 万元。		

27	证监会	会本级未将结转资金 3790.58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
		2019 年至 2020 年，会本级未将上年度考务费 10590.49 万元纳入项目预算，其中 2020 年 5071.87 万元。
		会本级向所属单位转嫁信息系统研发运维等费用 208.67 万元。
		至 2020 年底，会本级专项结余资金 4137.10 万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至 2020 年底，会本级累计计提的 701.95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长期挂账。
		会本级 2 个项目存在同类绩效指标设定口径不一、个别绩效指标设定标准未按规定参照历史数据等问题。
		所属甘肃、四川证监局在上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情况下，仍继续申领预算 19.58 万元和 27.59 万元，实际支出 7.84 万元和 5.33 万元，预算执行率偏低。
		至 2020 年底，所属甘肃证监局 2011 年结余资金 10.27 万元未上交财政。
		2017 年至 2020 年，所属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扩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 1584.73 万元，其中 2020 年 564.66 万元。
		所属甘肃证监局将 33.22 万元机动经费用于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所属甘肃证监局违规提前列支 2021 年职工工作餐费 9 万元。
		至 2020 年底，所属甘肃证监局 17 万元资金长期闲置。
		所属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将 11.16 万元午餐补贴纳入工资总额核算；交通费和通讯费 6.48 万元报销审核不严格；未按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取银行存放大额自有资金。
		至 2020 年底，所属河南、甘肃和陕西证监局办公用房面积超标 2947.01 平方米，且超标办公用房长期闲置。
		至 2020 年底，所属重庆证监局仍未整改 2013 年审计发现的超批复面积购入办公用房问题。
所属 1 家单位超标准多收取考试费 965 万元。		
所属 2 家单位违规收费培训，涉及金额 993.01 万元。		
至 2021 年 2 月底，所属深圳证券交易所办公大楼有 988.23 平方米闲置 1 年以上。		

28	粮食和储备局	局本级未将所属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 42.75 万元收支纳入部门预算。
		局本级违规向所属单位摊派《中国粮食经济》订阅费 359.12 万元。
		局本级违规支付应由所属单位承担的费用 67.51 万元。
		局本级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 26 个垂管局划转预算资金 9390.35 万元。
		局本级及所属科学研究院拖欠 13 家单位款项 683.66 万元。
		局本级应计未计固定资产 3123.21 万元。
		局本级及所属 1 家单位资金转存利息 262.64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局本级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未设定满意度指标等，自评结果也缺少对应内容，涉及资金 280.33 万元。
		2019 年，局本级扩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 2200 万元购买或进口专用设备。
		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广西、河北垂管局本级及其下属单位有 1984.41 万元收入未纳入决算，其中 2020 年 372.85 万元。
		所属辽宁局未经批准，将综合物资储备库 10084 平方米超规定期限出租，应收未收租金 33 万元。
		所属科学研究院 2 个项目在主要内容未完成等情况下，绩效指标自评结果全部为满分，涉及资金 2253.57 万元。
		所属内蒙古、安徽、青海等 18 个垂管局对下属单位的预决算批复不及时。
		所属科学研究院未经批准对外出租房产 8138.27 平方米。
所属安徽、河南、黑龙江等 4 个垂管局有 5 处 5321 平方米办公用房闲置。		
所属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事业法人）和国储物资调节中心（企业法人）未按相关要求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9	知识产权局	局本级违规提前列支 19.66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至 2021 年 3 月底，局本级 1 个基建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金额 121130 万元。
		所属商标局未将结转资金 1102.92 万元纳入预算。
		所属专利局未将其他收入 1191.46 万元纳入预算。
		至 2021 年 3 月底，所属专利局 1 个基建项目结余资金 84.95 万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所属商标局后勤服务事项未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1751.61 万元。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中国知识产权报社报纸排印业务 770.28 万元未公开招标，其中 2020 年 350.32 万元。
		所属专利局机房迁移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309.5 万元。
		所属中国知识产权报社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购买交换机 38.5 万元。
		所属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金额 220 万元。
		至 2020 年底，所属专利局少计软件资产 107.8 万元。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商标局违规改变 1 辆公务用车用途。		

30	国家信息中心	中心本级通过多申报人数的方式多获取人员经费 58.73 万元。
		至 2020 年底，中心本级 15 个信息化软件未按规定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620.45 万元。
		中心本级将信息大厦办公用房出租，2020 年实际收取租金比合同约定租金少 271.35 万元，少收租金未按规定在会计账目中予以反映。
		2019 年，中心本级申报 1 项甲级资质的申请材料中，填报的相关收入高出实际收入 713.51 万元。
		至 2020 年底，中心本级未经批准，将 5983 平方米办公用房无偿出借给 6 家单位使用。
		中心本级对所属企业投资管控和监管不力，3 项业务形成经营风险，涉及金额 4.6 亿元。
		中心本级承担智慧城市建设评价的部分行政职能，同时还开展该事项的评估咨询等营利性业务，2020 年取得经营收入 2218.97 万元。
31	社保基金理事会	至 2020 年底，会本级未按规定开展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也未在部门“一上”预算中说明 3 个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情况。
		会本级 1 个项目绩效评价未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
		2019 年至 2020 年，会本级向基金托管银行转嫁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费用 2630.66 万元。
		社保基金银行存款等资产比例在 2020 年 6 月和 7 月低于监管要求。

32	中国地质调查局	局本级未及时清理所属 4 家单位结余资金 65.3 万元。
		局本级将不符合条件的文印企业作为内部印刷定点单位。
		局本级违规收取 12 家直属单位 2017 年至 2020 年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317.61 万元。
		至 2020 年底,局本级及所属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2 个基建项目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所属油气资源调查中心、西安地质调查中心、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 3 家单位,未将事业收入、结转资金等 937.61 万元纳入预算。
		所属油气资源调查中心、西安地质调查中心的 20 个项目多申领预算 138.8 万元。
		所属油气资源调查中心为非所属单位代编预算 320 万元;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为同级 7 家预算单位代编预算 5748.4 万元。
		所属天津地质调查中心未按规定编制办公房屋租赁相关预算,或申请调整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涉及金额 28 万元。
		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够准确客观;所属南京地质调查中心 1 个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
		至 2021 年 2 月底,所属发展研究中心未按规定对 153.25 万元股权处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所属南京地质调查中心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335.08 万元;所属武汉地质调查中心、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发展研究中心 3 家单位政府采购计划编制不完整,涉及金额 2045.34 万元。
		所属西安地质调查中心 1 个项目扩大开支范围 22.4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 10 家单位扩大劳保用品发放范围,涉及金额 204.53 万元。
		所属油气资源调查中心、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违规提前支付工程款 749.35 万元。
		2016 年至 2020 年,所属油气资源调查中心在已列支有关工作成本费用,又从专项经费中多列 1319.54 万元,其中 2020 年 88.31 万元。
		所属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将代收代缴费用 759.81 万元计入事业收入,未按规定计入往来科目核算;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693.39 万元。
		所属天津地质调查中心未经批准对外出租房产,取得收入 47.83 万元;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650.57 平方米房屋使用支配权,未作为资产入账;至 2020 年底,所属北京探矿工程研究所 1 套价值 151.57 万元的设备长期闲置。
所属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 3 家单位新增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未计入无形资产核算,涉及金额 9.37 万元;所属中国矿业报社以“矿业界”APP 作价 770 万元对外出资,未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属发展研究中心对 1 家控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07.5 万元,未按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9 年,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违规多收取质量保证金 53.89 万元;至 2020 年底,未清理 2012 年至 2016 年保证金 60.66 万元。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违规收取项目安全及实施进度保证金 78.41 万元。		
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北京探矿工程研究所基建财务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等,涉及金额 760.72 万元。		
所属发展研究中心举办培训班超标准支出 16.17 万元。		

33	森林消防局	局本级及所属机动支队结转资金、利息收入等 3446.93 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
		局本级未经批准租入房屋和土地，并违规维修改造，涉及预算 2300 万元，已支出 1258.1 万元。
		局本级及所属 1 家单位 4 个项目结余资金 1245.95 万元未上交财政。
		局本级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购置备勤公寓配套车位，涉及合同金额 650 万元，已支出 65 万元。
		2019 年至 2020 年，局本级及所属大庆航空救援支队、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等 13 家单位未将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房产出租收入和资产报废出售收入等 571.42 万元上缴财政，其中 2020 年 535.01 万元。
		局本级未经批准向各所属单位无偿调拨消防设备 752 批次，涉及资产价值 72169.34 万元。
		局本级及所属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机动支队等 12 家单位超预算支出差旅费 1732.49 万元。
		至 2020 年底，局本级未将 2002 年至 2007 年购入的商品房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涉及金额 2500.06 万元；局本级未核销 2018 年已出售固定资产，涉及资产原值 373.15 万元。
		2019 年至 2020 年，局本级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表彰活动，支出 376.32 万元，其中 2020 年 304.21 万元。
		局本级 2 个项目及所属 2 家单位相关绩效目标表中的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符合要求，不能准确反映项目产出情况。
34	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	局本级 1 个项目设定绩效目标时未严格落实参考历史数据相关要求。
		局本级和所属 5 家单位 8 个项目的 12 个绩效指标未有效运用 2019 年自评结果。
		局本级和所属 8 家单位承担的 2 个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至 2020 年底，局本级未按规定将 7 个项目支出内部标准目录报财政部备案。
		局本级培训计划未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局本级 638.13 万元会议费预算未细化到具体会议项目。
		局本级年底将 350 万元项目资金以拨代支到所属单位。
		至 2020 年底，局本级未及时清理往来款 367.73 万元。
		至 2020 年底，局本级 2 个项目未按批复时限完成。
		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 84.29 万元资产长期闲置。
		所属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虚列成本 600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所属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北京周报社通过提供采访报道、新闻宣传等收取费用 213.7 万元。
		2019 年和 2020 年，所属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所属 1 家单位 103.96 万元结余资金未上交财政。		

35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办本级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公用经费 9.87 万元。
		至 2020 年底，办本级及其指导管理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未按规定收回结项超过 2 年的 847 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 2628.26 万元。
		至 2020 年底，办本级未按规定收回已终止的 23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 60.62 万元。
		至 2020 年底，办本级未按计划完成 4 个项目支出标准制定工作。
		2015 年至 2020 年，办本级将 45.05 万元收入在往来科目核算，其中 2020 年 13.81 万元。
36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厅本级将以前年度发生的费用 3731.83 万元在 2020 年度列支。
		厅本级及所属离退休干部局零余额账户部分现金支出超过规定限额，单笔金额超过 1000 元的共计 753.99 万元。
		厅本级及所属 2 家单位多计福利费支出 5.45 万元，少计福利费结余 12.57 万元。
		2019 年，厅本级所属 1 家单位的 1 个项目自行增加内容，导致工程价款超出合同价 15.28%。
		厅本级未将相关医疗补助收入 603 万元纳入预算。
		厅本级年初预算少编列结转资金 4091 万元（占实际结转资金的 23.78%）。
		厅本级违规向所属或主管的 3 家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 780.73 平方米。
		至 2021 年 2 月，厅本级收取的租金 277.77 万元长期挂账，未上缴财政。
		厅本级后勤服务合同超定额标准 3232.59 万元。
		厅本级超标准列支会议费 8.92 万元。
		厅本级从零余额账户中支付 219.04 万元用于垫付交通费等，费用报销时未按规定归还至零余额账户，并用于其他事项支出。
		厅本级未经批准自行调剂使用财政资金 320.17 万元建设信息系统，建成后部分子系统闲置。
		至 2020 年底，厅本级及所属 1 家单位未将购买未用的 6135 件外事礼品（价值 78.48 万元）、3062 件文物文化资产计入资产实物或财务账。
厅本级代所属单位支付公用经费 2109.52 万元，导致本级超支挂账、所属单位资金沉淀。		
所属大会堂管理局下属 1 家企业的 1 个项目邀请招标程序不合规，涉及金额 378.46 万元。		



37	全国政协 办公厅	厅本级未将相关医疗补助经费收入 475.5 万元和结转资金 575.39 万元纳入预算。
		厅本级 2 个项目未结合结转资金情况统筹安排年度预算，结转规模连续 3 年增加，2020 年底为 1081.44 万元。
		厅本级 1 个项目支出预算中编报基本支出 45 万元。
		厅本级为所属单位代编项目支出预算 414.56 万元。
		厅本级 11 个项目未设置年度绩效目标；2 个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相匹配。
		厅本级 4 个项目未按规定设置与预算支出范围、效果等紧密相关的绩效指标。
		至 2020 年底，厅本级 1 个已终止和 3 个已完工基建项目结余资金 638.29 万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厅本级未经批准出租资产，收入 56.26 万元未上缴财政；至 2020 年底，厅本级以前年度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657.76 万元未上缴财政。
		厅本级违规向所属单位无偿出借办公用房 366.53 平方米。
		厅本级未按规定编制 2020 年度会议计划。
		厅本级及所属信息中心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1994.20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将下属单位收入 946.38 万元、支出 949.01 万元纳入预决算管理。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为下属企业代编预算 508.78 万元；未根据往年利息收入情况编制收入预算，涉及金额 187.47 万元。		
38	最高人民 法院	院本级和所属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超编制配备使用公务用车 5 辆。
		院本级 1 个项目的 8 项绩效目标中，有 7 项为定性表述，量化比例低。
		院本级 2 个基建项目结余资金 323.36 万元未上交财政。
		院本级未按规定上缴非税收入 101.65 万元。
		院本级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委托所属单位拍摄制作专题片，涉及金额 124.26 万元。
		2015 年以来，院本级 1 个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1626 万元，其中 2020 年 325.2 万元。
		院本级无预算安排工程支出 199.7 万元。
		院本级未经批准调剂使用项目结转资金 165.18 万元。
		至 2020 年底，院本级未将博物馆 3310 件（套）藏品纳入资产管理。
		至 2020 年底，院本级 1002.35 万元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将 4311.26 万元收支在往来科目核算。
		2018 年以来，所属国家法官学院通州校区闲置。
院本级将 236.15 万元培训费转嫁所属国家法官学院承担。		
所属国家法官学院扩大法官培训专项开支范围 605.2 万元。		
2011 年以来，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的 4 套房产长期闲置。		

39	中国文联	文联本级未将上年非财政拨款收入 7639.9 万元纳入预算；决算不实 171.41 万元。
		文联本级将 1 个项目经费 117.74 万元转嫁给下属单位承担。
		文联本级 1 个项目预算未细化至具体单位。
		文联本级公务用车账实不符。
		2018 年至 2020 年，文联本级及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艺术报》社未经政府采购程序采购服务，涉及金额 5039.53 万元，其中 2020 年 2214.41 万元。
		至 2020 年底，文联本级及所属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机关服务中心未及时清理往来账款 4069.7 万元。
		文联本级 1 个项目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未制定绩效目标，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真实；所属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1 个项目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高，自评结果不真实。
		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大众摄影杂志社结余资金 356.17 万元未上交财政。
		所属中国音乐家协会下属 1 个专业学会违规收取会费 29.5 万元。
		所属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违规提前支付 2021 年项目资金 151.75 万元。
		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展览出版作品集等未计入资产，涉及金额 732.43 万元。
		所属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少计收入 574.13 万元、少计支出 215.11 万元；所属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多计支出 95.02 万元。
		2019 年至 2020 年，所属中国音乐家协会下属 1 个专业委员会收入未纳入财务统一核算，涉及金额 191.59 万元，其中 2020 年 68.13 万元；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音乐家协会下属 39 家专业学会收支未纳入财务统一核算。
		至 2020 年底，文联本级违规将 758.30 平方米办公用房交由所属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下属 2 家公司、所属中国曲艺家协会下属 1 家杂志社无偿使用。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文艺研修院未按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30.55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经批准出租文联本级房产，取得租金收入 124.63 万元未上缴财政；所属北京电影家俱乐部出租中国电影家协会所属房产取得的租金收入 172.73 万元未上缴财政。
至 2020 年底，文联本级占用中国文联机关服务中心所属企业车辆 2 辆，并由企业承担 2020 年车辆运行费用 2.02 万元。		
2014 年至 2020 年底，所属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未经批准开展全国性评比推选活动，其中 2020 年收费 150 万元，支出 72.38 万元。		

40	中国侨联	侨联本级 324.04 万元收入未纳入预算。所属机关服务中心 715.72 万元事业收入等未纳入预算，54.55 万元财政补助人员经费未按规定在预算中单独反映。
		侨联本级未按规定制定赴侨乡开展慰问演出活动的支出标准。
		侨联本级 1 个项目绩效自评未如实反映绩效目标结果。
		2019 年至 2020 年，侨联本级 1 个项目未经批准或评审，直接确定服务供应商，涉及金额 3924 万元，其中 2020 年 1404 万元；所属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将期刊印刷服务直接委托给政府采购名录外的企业承担，涉及金额 45.84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侨联本级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涉及金额 387.5 万元，其中 2020 年 150 万元。
		侨联本级违规提前支付合同款 15 万元。
		侨联本级购置的软件等信息化资产已不适用于项目建设，形成损失 123.2 万元。
		所属中国华侨出版社结余资金 50 万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41	中国贸促会	2017 年至 2020 年，所属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 6 项课题经费在往来科目核算，未纳入当年决算草案，涉及金额 222.08 万元，其中 2020 年 35.26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会本级编制培训支出项目预算未充分考虑上年结转，至 2020 年底该项目结转 107.64 万元、结余 190.71 万元；2020 年预算执行率仅为 7.77%。
		会本级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基本支出 13.92 万元。2019 年 12 月，会本级突击花钱 133 万元。
		2018 年，所属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扩大国际会议支出范围 71.11 万元。
		会本级 1 个培训班违规收费 12.59 万元。
		至 2020 年底，会本级 1 个项目结余资金 22.43 万元未上交财政。
		会本级 300.27 万元支出未纳入预算，也未履行大额资金支出决策程序。
		至 2020 年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和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12657.22 万元往来账款长期未清理。
		会本级及所属资产管理中心对 1 家参股企业履行国有股东职责不严格，3071.58 万元国有权益面临损失风险。
		会本级未经资产评估和批准，清算并注销 1 家出资企业。
		2012 年至 2020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经批准，将 301.52 平方米办公用房出租。
		所属资产管理中心未经批准，将 4951.57 平方米房产出租。
		至 2020 年底，所属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1998 年购买的 250.39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
所属《中国对外贸易》杂志社违规引入社会资本合作经营杂志，2005 年至 2020 年取得收益 276 万元，其中 2020 年 45 万元。		
所属《中国对外贸易》杂志社、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未经登记，成立 3 个社会团体并对外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至 2020 年收费 1555.09 万元，其中 2020 年 242.57 万元。		
会本级经批准成立的 2 个社会团体长期未履行登记手续。		
会本级 1 个论坛活动超预算列支 177 万元。		
所属企业未经审批、未签协议为会外企业代持股权。		

4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至 2020 年底，会本级未将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等 4 个事业单位收支纳入预算，2020 年收支合计 8699.62 万元。
		会本级在项目支出预算中编报基本支出 306 万元。
		会本级未将结转资金 4230.54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
		会本级未按规定及时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会本级向 1 家所属单位转嫁会议费 5.77 万元。
		至 2020 年底，会本级公房出租收入 16.79 万元未在本单位账簿核算。
		会本级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委托所属训练中心承办 2 个项目，涉及金额 725.45 万元。
		会本级将 1 个应由自身承担的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完成，涉及预算 14500 万元。
		会本级计划外举办 13 个培训班，涉及培训费用 339.19 万元。
		会本级未按规定将非同级财政拨付的 7.5 万元项目经费计入收入。
		至 2020 年底，会本级 5454 件设备未计入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1519.22 万元；3 个信息系统未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280.48 万元。
		至 2020 年底，会本级未经批准，将 2417.11 平方米房产（评估值 2522 万元）无偿出借。
		至 2020 年底，会本级未按规定制定项目库具体管理办法，且项目库内无储备项目。
		至 2020 年底，会本级未按规定新启动项目支出标准制定工作。
		会本级及 1 家所属单位的 2 个项目部分绩效目标指标值设定明显低于实际情况。
		所属备灾救灾中心无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费 4.86 万元。
		所属 1 家单位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260 万元。
2017 年至 2020 年，所属事业发展中心未经批准向不符合规定的员工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37.64 万元，其中 2020 年 11.32 万元。		
所属报刊社违规单独印制发行特刊，取得收入 221.31 万元。		
43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会本级未将所属培训交流中心和机关服务中心 2 家单位收支 1633.2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
		会本级未将结转资金 488.23 万元纳入预算。
		2019 年以来，会本级未按规定新启动项目支出标准的制定工作；2020 年，未按要求在部门“一上”预算中说明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情况。
		会本级未按规定及时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会本级未将所属宋庆龄故居纪念品服务部收支 14.15 万元纳入决算草案。
		至 2020 年底，会本级 1 个项目的 685.59 万元资产和 1 个项目的地上建筑未纳入账内核算。
		会本级 4 家全资或参股企业股权投资未登记入账。
		所属 1 家单位将收入 2880.16 万元、支出 3020.61 万元交由下属企业代为核算。